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40,784,675股增至183,020,077股。

2026年7月22日，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6,930股，已于2026年8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份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20,077股增至184,107,007股。

综上，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78.4675万元变更为18,410.7007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78.46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0.7007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078.46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410.700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